# 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忻开审管发〔2020〕4号

## 关于图形化蓝宝石衬底制造加工项目（东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华晶恒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图形化蓝宝石衬底制造加工项目（东区）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报批的申请》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忻州经济开发区开展图形化蓝宝石衬底制造加工项目（东区），项目年产240万片（一期120万片、二期120万片）平板衬底芯片（PW），然后利用此基片年生产240万片（一期120万片、二期120万片）的图形衬底芯片（PSS）。项目总投资6870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63.00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

关规定，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水、扬尘、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要严格按照各项环保要求，认真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切实减少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对环境的影响。杜绝因施工对周围居民造成污染影响。

2、严格落实运营期污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生产工艺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废水、超纯水站排水和锅炉排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满足《电子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中表1中间接排放的标准要求后，最终进入忻州市云中污水处理厂。

3、严格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W切割、PW导角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经集中收集并处理后达标排放；晶片清洗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并通过洗涤塔洗涤处理后达标排放；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4、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控制措施。所有产生噪声的设备要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震、隔声等有效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不得发生噪声扰民现象。

5、严格落实运营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规定统一处理。废包装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废酸、废清洗剂等危险废物按照要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为了全面贯彻和落实国家以及地方环境保护政策、法律、法规，保护本工程周围环境，保证企业中个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企业必须按照《排污许可暂行管理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管理工作。

三、做好信息公开。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工程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须按法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忻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环保管理部要加强对项目的现场环境监管以及日常的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确保各项环保措施按《报告表》及本批复要求落实到位。

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0年7月20日

抄送：忻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环保管理部，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华晶恒基新材料有限公司